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542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210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主任 甯怡翔
電話：03-3882024#226
電子信箱：tf51003@d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溪國科字第1110002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4月大溪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計劃 (376439642X_11100020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四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30 日 桃教資字第 110007538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主題內容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- 1、主題：[一般教師研習]創意燒烙杯墊。
- 2、時間：111年4月8日(週五)，13:00-16:00，三小時。
- 3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38-220300002。

(二)場次二：

- 1、主題：[一般教師研習]複合教學的準備與實踐。
- 2、時間：111年4月29日(週五)，13:00-16:00，三小時。
- 3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38-



220300003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、主題：[一般教師研習]創意筆插。

2、時間：111年4月22日(週五)，13:00-16:00，三小時。

3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38-220300004。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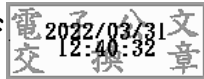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甯老師，電話：03-3882024#226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入校請至警衛室完成簡訊實聯制登記，並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，再進入學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大溪自造及科技中心



校長 陳雅玲